

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6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，由董事长朱化星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，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，因此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在《近岸蛋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稳定股价的承诺，公司制定本次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方案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请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28 日